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46 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4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邑	胡邑
企业负责人	胡邑	胡邑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C06 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C06 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C06 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1、C02、C05、C06、4 层 D09、D10 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 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 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 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
库房地址	【本市】1.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236 号 2 幢 4 楼;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 室;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 1298 号第 4 幢 3 层;4. 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 1599 号 2 幢二层(东)201 室,3 幢三层;【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0201、0202、0203、0204、0205 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19 层 1921 号(自编号 B 区)	【本市】1. 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 1298 号第 4 幢 3 层;2.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 室;3.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236 号 2 幢 4 楼;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 1599 号 2 幢二层(东)201 室,3 幢三层;5.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路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19 层 1921 号(自编号 B 区);2.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0201、0202、0203、0204、0205 室;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9 号金禄大厦第七层 B 和 C 号房;4.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 645 号 7 层(委托"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12 月 3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越")签订《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委托北京卓越完成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近日,公司与北京卓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签订了《参附益心颗粒注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一)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已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有权归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丙方)所有,乙方应配合完成资料移交。

原合同中尚未履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转移至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丙方)承继,包括但不限于参附益心颗粒项目的后续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报批等手续均以丙方名义进行,乙方同意且须配合丙方完成相关工作。

(二)三方确认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由丙方和乙方另行签订《临床试验委托合同》。丙方和乙方就参附益心颗粒项目开展的全部合作按新签订的《临床试验委托合同》执行,不再按原合同执行。

(三)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原合同首期款,含税金额 1,660.14 万元按协议约定步骤退还。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临床试验委托合同补充协议进一步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两名董事(含一名独立董事)辞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且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相应调整董事会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	李洪武	赵涛、程华
	调整后	李洪武	赵涛、宋夏云
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	程华	赵菁、汪浩
	调整后	宋夏云	赵菁、汪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	程华	王益民、李洪武
	调整后	宋夏云	王益民、李洪武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调整前	赵涛	赵菁、王益民、王新、赵超
	调整后	赵涛	赵菁、王益民、王新、王明耿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在下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推选产生前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以上新任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3)。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5-19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同)714,909,792 股的 0.42%。

● 本次司法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次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42%)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7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75)。

二、本次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竞价成功,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东时(603377)的 3,000,000 股股票	I0138	北京诚正可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249,000	0.42%
合计				3,000,000	11,249,000	0.42%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9,650,000 股(含已拍卖未过户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9,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如果上述股权顺利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6,650,000 股(含已拍卖未过户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18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HRS-8364 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8364 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0944、CXHL250094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9 月 2 日受理的 HRS-8364 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8364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8364 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2,165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18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75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9 月 1 日受理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 HER2 扩增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于 2025 年 5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存在 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可通过与 HER2 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触发肿瘤细胞凋亡。其释放的毒素具有高透膜性,可发挥旁观者杀伤效应,进一步提高抗肿瘤疗效。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罗氏公司研发的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及阿斯利康与第一三共合作研发的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且均已在国内上市。除此之外,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于 2021 年在国内获批上市,科伦博泰研发的博度曲妥珠单抗于 2025 年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 EvaluatePharma 数据库,2024 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 65.57 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141,475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 88,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 22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528,223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实际回购金额	539,657,45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0 元 / 股 ~16.20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3,000 万股(含)-4,000 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等,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5%。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 / 股,最低价为 16.0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153,9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528,22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6%。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 / 股,最低价为 14.8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39,657,4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3,136,728	100	4,003,136,7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4,528,223	0.86
股份总数	4,003,136,728	100	4,003,136,72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528,2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86%,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等,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8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39%股权、10%股权分别以 58,344 万元、14,960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上海盈方微放弃上述标的公司合计 49%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虞芯投资持有华信科 39%股权已完成转让程序并过户至竞域投资;同时,华信科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华信科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00	51.00%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9.00%	–	–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900.00	3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上海瑞嗔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虞芯投资持有 World Style39%股份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交割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41693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

(一)竞域投资出具《一致行动确认函》

上海盈方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与竞域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竞域投资拟在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后(以标的股份过户至竞域投资名下为准),与上海盈方微在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管理、营运、股东决策、董事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近日,竞域投资出具了《一致行动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就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取得的华信科 39%股权,本公司将自该等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上海盈方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就标的股份中剩余尚未完成过户的股权 / 股份,待完成过户后,本公司将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上海盈方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竞域投资出具《反担保确认函》

竞域投资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7 月 25 日出具《反担保函》,承诺就《反担保函》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华信科及其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新增的担保、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香港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内新增的担保,竞域投资同意自收购华信科 49%股权完成之日起无偿提供反担保。

近日,竞域投资出具了《反担保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华信科 39%的股权并已完成过户登记,剩余 10%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两份《反担保函》中本公司的反担保承诺及相关内容,自本公司取得华信科 39%股权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对本公司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gep600236@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09:00-10: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施健升

独立董事:沈剑飞

总会计师:孙银钢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gep600236@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771-6118880

邮箱:ggep60023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5-05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2 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出借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向借款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码头")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 2025 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浦东公司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浦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 2.40 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归还到期委托贷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三)出借资金金额:2.40 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2.00%。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次出借资金发放后,浦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2.40 亿元额度内,已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 2.40 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 24.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5-061 号),决定对 6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54,786,990 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其中 67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